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57号

原告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。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委托代理人邵江丽，该公司员工。
委托代理人彭夯，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。
法定代表人**。
委托代理人宋祖域，该公司员工。
委托代理人戎朝，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被告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。
法定代表人**。

原告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、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，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批准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指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审	判	长	张华松
审	判	员	胡瑜
	人	民陪	陈荣祥
书	记	员	刘晓静
		二	一五年二月三日